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5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6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云雀路 299 号四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9,743,4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55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渡边庸一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兴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副总经理井上勤、入江弘行、梁哲旭、缪美如、黑土和也，财务总监钱建英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渡边庸一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9,697,598	99.9712	是
1.02	选举山口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9,696,599	99.9706	是
1.03	选举渡边幸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9,696,600	99.9706	是
1.04	选举司徒巧仪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9,696,601	99.9706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徐彩英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9,697,698	99.9713	是
2.02	选举王剑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9,697,699	99.9713	是
2.03	选举任超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9,697,700	99.9713	是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向琛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59,697,798	99.9713	是
3.02	选举东本和宏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59,697,799	99.9713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渡边庸一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168,942	99.6242				
1.02	选举山口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167,943	99.6160				
1.03	选举渡边幸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167,944	99.6160				
1.04	选举司徒巧仪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167,945	99.616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徐彩英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169,042	99.6250				
2.02	选举王剑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169,043	99.6250				
2.03	选举任超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169,044	99.625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 1、2、3 议案分别为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该等候选人获得投票数均超过了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全部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志坚、代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意见书；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6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二)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在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云雀路 299 号四楼会议室召开；

(三)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渡边庸一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渡边庸一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同意选举山口胜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讨论后一致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渡边庸一	山口胜、王剑
提名委员会	王剑	任超、山口胜
审计委员会	徐彩英	任超、山口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剑	徐彩英、山口胜

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山口胜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井上勤先生、入江弘行先生、梁哲旭先生、缪美如女士、黑土和也先生和陈兴才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兴才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靳希平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曾光星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董事会秘书陈兴才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曾光星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 话：0512-57152590 传 真：0512-57157207

通讯地址：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云雀路 299 号

邮 箱：chenxc@ksways.com(陈兴才先生)

邮 箱：guangxing.zeng@ksways.com(曾光星先生)

三、备查文件

1、《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附件一、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

渡边庸一先生，1950 年 2 月出生，日本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日本山梨县立吉田高中。历任昆山伟时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伟时亚洲有限公司董事，WAYS 株式会社代表董事。现任韩国 GIANT STRONG LTD 公司董事，东莞伟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附件二、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公司总经理简历

山口胜先生，1967 年 4 月出生，日本国籍，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历任日本湘南技研株式会社技术课长，伟时亚洲有限公司董事，昆山伟时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WAYS 株式会社代表董事。现任昆山伟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宏天基业有限公司董事，WAYS 株式会社副会长，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附件三、公司副总经理简历

井上勤先生，1973 年 10 月出生，日本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日本山梨县立桂高等学校。历任东都工业株式会社技术部担当，昆山伟时电子有限公司工场长、副总经理。现任 WAYS 株式会社代表董事、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入江弘行先生，1958 年 2 月出生，日本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新居浜工业高等专门学校。历任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工场技术课担当、松下株式会社电气设计课主任，昆山伟时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现任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梁哲旭先生，197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昆山伟时电子有限公司营业部课长、生产管理部部门长、第一生产本部长、副总经理。现任昆山伟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部门长、制造部第一生产本部长、副总经理。

缪美如女士，196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东莞长安涌头伟时冲压模具制品厂品质课课长，昆山伟时电子有限公司品质保证部统括课长、总务部部门长、第二生产本部长、副总经理。现任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务部部门长、制造部第二生产本部长、副总经理。

黑土和也先生，1965 年 5 月出生，日本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日本东福冈高等学校。历任东和电气株式会社开发营业部部长，WAYS 株式会社第一营业部本部长。现任伟时亚洲有限公司董事，东莞伟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附件四、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

陈兴才先生，196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澳大利亚维多利亚科技大学，MBA 学历。历任苏州立达制药有限公司会计主任，苏州碧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芬美意香料(中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奥麒化工(中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巨诚科技集团公司副总裁，苏州创捷传媒展览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现任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附件五、公司财务总监简历

靳希平女士，198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南亚电路板(昆山)有限公司会计部主办会计，昆山伟时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担当课长。现任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统括课长。

附件六、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曾光星先生，198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瑞安杰禾贸易有限公司驻外翻译，江苏容汇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7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推举向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研究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选举向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附件一、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向琛，198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日本都留文科大学。历任昆山伟时电子有限公司 TP 推进室室长、模组开发事业室室长。现任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部门长，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1-047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06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东宁路 599-1 顾家大厦一楼会议中心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3,522,5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718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顾江生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2 人，其中顾海龙先生、冯晓女士、何美云女士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中陈君先生、周威宇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陈邦灯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81,697,430	99.5241	1,825,071	0.475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81,697,430	99.5241	1,825,071	0.475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81,697,430	99.5241	1,825,071	0.4759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2,665,445	98.2534	1,825,071	1.7466	0	0.0000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02,665,445	98.2534	1,825,071	1.7466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02,665,445	98.2534	1,825,071	1.7466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至议案 3 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相关关联股东未参会进行投票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王锦秀、黄忠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2021-007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06 元(含税)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06 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按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香港市场投资者按 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054 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06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7/5	–	2021/7/6	2021/7/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3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898,148,67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0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388,892.07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7/5	–	2021/7/6	2021/7/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55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06 元(含税)。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

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048 元；如其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054 元；如其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06 元(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05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 10%税率代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054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税前 0.006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投资者就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可向公司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3-2218286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2021-027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164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7/5	–	2021/7/6	2021/7/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0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807,747,64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6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9,647,061.33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7/5	–	2021/7/6	2021/7/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所有股东的红利全部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164 元；持股期限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164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情况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1312 元；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1476 元；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1476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1476 元。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1476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164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可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6227749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1-065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咨兴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事项概述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和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产业基金减资并转让部分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瀚谷鑫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谷鑫通")将其持有的 510 万元实缴中咨兴民(嘉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咨兴民"或"基金")合伙份额以 0 元转让给兴民智通，将其持有的 8900 万元基金认缴份额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北创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将其持有的 5000 万元基金认缴份额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浙江经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时，瀚谷鑫通持有的剩余 43590 万元合伙份额，通过定向减资的方式退出合伙企业；公司调减基金认缴份额至 1000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中咨兴民规模调减为 151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 1000 万元基金份额，实缴 51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6.62%。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产业基金减资并转让部分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二、进展情况

近日，中咨兴民已完成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中咨兴民的总出资额变更为 15100 万元，公司持有中咨兴民的出资比例变更为 6.6225%，公司全资子公司瀚谷鑫通将不再持有中咨兴民合伙份额。具体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中咨兴民(嘉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CXL9E04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咨华盖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

地址：嘉兴市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 2 号经编大楼 1 层 255 室

经营范围：高端制造产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湖北创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	59.6026%
浙江经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33.1126%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6.6225%
中咨华盖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	0.6623%
合计	15100	100%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1-064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250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1 年 6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关注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本次《关注函》中涉及的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确认，且还需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无法在 6 月 28 日前完成回复工作。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上述关注函，预计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21-021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3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7/5	–	2021/7/6	2021/7/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6 月 8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70,72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4,752,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7/5	–	2021/7/6	2021/7/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李起富、金桂云、邵学军由公司直接发放现金红利。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5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5 元。个人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15 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根据持股期限依照规定差别化计算纳税；

(3)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1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15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配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6-87684158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1-038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李玉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7,938,4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8%。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李玉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11,9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42.59%。

● 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39,739,669 股，占其持股比例的 98.15%；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212,322,384 股，占其持股比例的 84.03%。

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李玉池先生通知，获悉李玉池先生将所持有公司 11,9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质押给王滔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2021 年 6 月 28 日，李玉池将所持有公司 16,038,460 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李玉池	否	11,900,000	否	否	2021 年 6 月 25 日	2021 年 12 月 25 日	王滔	42.59%	2.97%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11,900,000						42.59%	2.97%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李玉池
本次解质股份	16,038,46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7.4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01%
解质押时间	2021 年 6 月 28 日
持股数量	27,938,460 股
持股比例	6.9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1,90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2.5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7%

2.李玉池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拟用于后续质押，公司将根据李玉池先生的质押情况和通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曼控股、朱逢学及其一致行动人李玉池、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兴投资")、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荣投资")、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远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曼控股	142,369,800	35.59%	139,739,669	139,739,669	98.15%	34.93%	0	0	0	2,630,131
朱逢学	45,163,398	11.29%	45,163,398	45,163,398	100%	11.29%	0	0	0	0
李玉池	27,938,460	6.98%	16,038,460	11,900,000	42.59%	2.97%	0	0	0	0
共兴投资	15,519,317	3.88%	15,519,317	15,519,317	100%	3.88%	0	0	0	0
共荣投资	10,887,511	2.72%	0	0	0	0%	0	0	0	0
共远投资	10,800,000	2.7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52,678,486	63.17%	216,460,844	212,322,384	84.03%	53.08%	0	0	0	2,630,131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变动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171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集团")持有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总数为 779,677,3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77%，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质押后，正邦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586,030,131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75.16%，占公司总股本的 18.61%。

?截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1,194,725,672 股，占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 74.91%，占公司总股本的 37.95%。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接到控股股东正邦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是	13,000,000	1.67%	0.41%	否	否	2021 年 6 月 25 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融资需求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779,677,352	24.77%	573,030,131	586,030,131	75.16%	18.61%	303,951,367	51.87%	–	–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692,912,702	22.01%	494,713,780	494,713,780	71.40%	15.71%	211,851,732	42.82%	–	–
共青城邦鼎投资有限公司	75,987,841	2.41%	75,987,841	75,987,841	100.00%	2.41%	75,987,841	100.00%	–	–
共青城邦友投资有限公司	37,993,920	1.21%	37,993,920	37,993,920	100.00%	1.21%	37,993,920	100.00%	–	–
林印孙	3,635,203	0.12%	–	–	–	–	–	–	2,726,402	75.00%
林峰	1,637,673	0.05%	–	–	–	–	–	–	1,228,255	75.00%
程凡贵	2,935,700	0.09%	–	–	–	–	–	–	2,201,775	75.00%
合计	1,594,780,391	50.66%	1,181,725,672	1,194,725,672	74.91%	37.95%	629,784,860	52.71%	6,156,432	1.54%

注：1、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四舍五入导致的。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正邦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41,81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5.36%，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对应融资余额为 35,000.00 万元；正邦集团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41,81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5.36%，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对应融资余额为 35,000.00 万元。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联"）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42,34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6.11%，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对应融资余额为 37,000.00 万元；江西永联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26,325,597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8.23%，占公司总股本的 4.01%，对应融资余额为 122,000.00 万元。

共青城邦鼎投资有限公司未来一年内无质押股份到期。

共青城邦友投资有限公司未来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7,5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9.74%，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无融资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邦集团、江西永联、共青城邦鼎投资有限公司及共青城邦友投资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投资收益、上市公司股票分红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3、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356 证券简称：键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8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6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C1 三层键凯科技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7,735,75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7,735,7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9.559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9.559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张如军女士因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陈斌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韩磊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735,759	100.00	0	0.00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2,869,149	100.00	0	0.00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律师：陆群威、徐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 报备文件

(一)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